

让技术成果“走出实验室” 新规力促孵化器提质升级

■ 中国工业报 吴晨 刘德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孵化上下更大功夫，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孵化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7月10日起正式施行。

双轨并行 引导质变

将孵化器划分为标准级和卓越级两类，体现了我国当前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孵化领域“提质增效、优中选优”的战略导向。

孵化器向前贯通创新链、向后链接产业链，横向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重要载体。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孵化器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业孵化发展道路。目前，全国孵化机构总数1.6万家，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培育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级孵化器对标原国家级孵化器，充分衔接原政策框架，实行达标认定。卓越级孵化器坚持优中选优、总量控制，对标国际一流，择优认定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创新型孵化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型工业化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型工业化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王凤告诉中国工业报，从《管理办法》的内容和政策逻辑来看，将孵化器划分为标准级和卓越级两类，体现了我国当前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孵化领域“提质增效、优中选优”的战略导向。其主要考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一是适应孵化器发展多样性与分层次的实际需求。当前我国孵化器数量庞大、类型多样，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过去“一刀切”的认定方式已难以精准引导资源配置与政策扶持。通过分级设定门槛，能够让不同发展阶段、服务能力的孵化器各得其所。二是推动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过去我国孵化器数量增长迅猛，但质量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平衡。分级分类的机制可以引导孵化器在资源配置、

《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孵化器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首次提出将孵化器认定分为“标准级”和“卓越级”两大类，旨在推动孵化器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从提供服务向构建创新创业生态转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做优企业增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孵化器发展进入以质取胜、分层培育、精准赋能的新阶段。

服务能力、产业聚焦、投融资联动等方面形成良性竞争和示范效应。三是强化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战略产业支撑。卓越级孵化器服务的是国家战略方向和未来产业生态的核心环节，这与推动新质生产力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国家大战略高度契合。

专注于科技投资与产业孵化的综合性机构——中招招商集团，深度参与了中国孵化器从萌芽到体系化发展的全过程，其副总裁胥清皓在接受中国工业报采访时表示，此次分级本质是对孵化器发展阶段的再定位，标准级侧重“保基本、促普惠”，延续原有政策框架的稳定性，重点服务量大面广的中小微科技企业，确保基础孵化服务的可及性；卓越级则聚焦“树标杆、引领未来”，重点培育面向新兴产业(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和未来产业(如脑科学、深海空天)的创新型孵化器，推动从“空间服务”向“生态赋能”跃升。

那么，如何确保分级认定的公平性？“所谓的公平性更应体现在实际贡献上面，如税收、转化成果、社会影响等相应指标。这样也可以正向激励引导标准级孵化器。其实国内的很多孵化器都走入了二房东误区，国外的孵化器基本都是先找到大企业的需求点再反向孵化。所以，结合中国国情就一定要通过国家政策反向引导孵化器。先引入核心大企业或研究所，做上下游产业引入，不然很难成规模。”湖南省晚安集团基金会秘书长兼董事长助理、海南省睿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吴畏对中国工业报说道。

创业沃土 释放活力

在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中，孵化器是“最早发现者”与“最强赋能者”。

孵化器分级管理的推行，会带来一系列深层次的变化，尤其是在技术成果转化和融资对接这两个创业企业最为关注的方面。

王凤认为，很多孵化器的角色过去更多地停留在“提供空间”和“辅助注册”上，服务形式单一、专业度不高。而《管理办法》通过标准级与卓越级的分层设置，实际上是在倒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并对其“创新生态构建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企业来说，最大的变化首先是资源可获得性的提升。特别是进入卓越级孵化器的企业，不仅意味着享受基础服务，更能对接到科研院所的前沿技术成果、龙头企业的产业链资源、还有与之绑定的专业投资基金。这种“技术+资本”的深度结合，将大幅缩短企业从科研阶段到市场化的周期，解决了以往技术成果“走不出实验室”的老问题。

生态构建 激活动能

一个孵化器仅靠自己是无法打造出真正的“创新创业生态”，必须要有能力整合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等各方资源，形成集中试、人才、资本、场景和政策等于一体的孵化网络。

《管理办法》强调孵化器需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引导孵化器向创新创业生态构建转型，王凤指出，一是建立以“服务绩效”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提出对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对卓越级孵化器三年一复核。评价不再是形式化的考察，而是围绕孵化器在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真实能力进行分级评分。绩效等级从A(优秀)到D(不合格)，并与后续的政策支持、认定撤销、资格限制等挂钩，真正将质量“考出来”。

破解转化难 塑造竞争力

孵化器不再只是“创业办公空间”的代名词，而是承担起科技成果中试验证、产业资源对接、投资孵化等全过程服务的核心平台。

吴畏表示，科技成果转化难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科技成果本身研发成本及资源需求量大，在未经市场化验证的情况下肯定都是垂直极技术，并不能完全实现市场认知，所以只有《管理办法》出台才能有效衔接指明方向，让创新创业企业知道转换路径。

王凤指出，《管理办法》针对我国“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解决路径。首先，从制度设计上明确孵化器的“转化

中介”功能。《管理办法》开宗明义地将孵化器定义为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首要宗旨的服务机构。这意味着，孵化器不再只是“创业办公空间”的代名词，而是承担起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产业资源对接、投资孵化等全过程服务的核心平台。

其次，《管理办法》通过绩效评价机制和分级制度，提升了孵化器服务“含金量”，间接推动科技成果加速流动。如果孵化器想被评为卓

越级，不仅需要服务企业数量多，还必须在产业聚焦、投资联动、技术成果落地等方面表现出色。更重要的是，《管理办法》强化了资本的“催化”作用。科技成果之所以转化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早期风险资金的支持。《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孵化器必须与产业基金联动，为企业提供“投早、投小、投长期”的资本供给，从根本上解决了“技术好、没人投”的结构性问题。

三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孵化服务平台建设。要鼓励孵化器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如通过平台系统管理在孵企业发展数据，实现精细化服务；利用人工智

能、大数据分析创业项目匹配产业资源和投资；建立“线上+线下”的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圈等。这类转型将推动孵化器向智慧型服务平台演进。

四是强化孵化器“生态整合者”的角色定位。一个孵化器仅靠自己是无法打造出真正的“创新创业生态”，必须要有能力整合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等各方资源，形成集中试、人才、资本、场景和政策等于一体的孵化网络。这正是在鼓励孵化器承担更高层次的生态引擎职能。

C胞活力

天士力荣誉出品

广告

酒搭子 喝C胞



天士力荣誉出品

更尽兴 多喝点 不口渴 更畅快

源自长白山 黄金水源带

小分子团^{*1} 制备专利

PH8.5^{*2} 弱碱性



*1专利类别：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1410440102.5
*2专利名称：一种制备小分子团水的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误差±0.5